# 游泳培训合作协议书

甲方：海口市玉沙实验学校

乙方：海南盛邦华志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学生进行培训服务，并制定以下合作协议共同遵守：

**一、培训说明：**

1、合作期限：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1日

2、合作方式：甲方提供培训场地，乙方负责本校及周边学校学生游泳培训运营。

3、培训内容：由乙方按照《海南省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制定游泳培训计划，对甲方学生进行培训，制定的培训计划乙方通过电子版网传给甲方，甲方确定后盖章回传给乙方，培训内容以本协议附件的形式存在。

4、培训目标：通过培养学生游泳技能的同时，加强防溺水、游泳安全、溺水急救等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的教育，并使参加培训的学生通过“能够在没有辅助的情况下独立游25米”为标准进行达标测试。

5、培训形式：☑理论 ☑案例分析 ☑实操培训 。

6、培训场地：甲方学校所建游泳池

7、乙方培训所使用的电子文档培训教材，甲方可拷贝一份留存。

8、乙方在非甲方学校学生培训期间，泳池条件允许开通独立通道的情况下，可对

周边生源进行游泳培训；但需安装独立围栏，保留与学校的通道，学校通道仅在本校学生培训期间打开；

9、合作期间乙方培训所得为乙方所有；

**二、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开展该项目的培训教学工作。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甲方管理范围内开展的该项培训教学工作。

3、甲方参与培训的学员须遵守乙方游泳场所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各项设施。

4、甲方应配合乙方与参加培训的学生家长签订《学生健康告知书》，并保证《学生健康告知书》的真实性，如有隐瞒，甲方学生家长须自行承担责任。

5、乙方负责培训活动前期与甲方协商确定具体参训人数、时间、课时数等，甲方提供详细的学员登记表。

6、甲方协调学生的家长，由家长负责参与培训学生往返培训场地的接送工作。

7、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8、乙方按照教育用水用电收费标准向学校支付所用水电费用。

**三、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安全、合格合规的游泳池进行培训，并保证水质和水温符合国家标准。

2、乙方需保证配备的教练员、救生员和医疗救护人员等工作人员满足《海南省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3、乙方负责统一管理培训卡的办理和记录、培训课程安排和教学管理。

4、乙方负责培训班的师资、培训课程安排、教材、所需的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

费用。(不包括学员学习用具)

5、乙方教练员必须持证上岗，按照乙方的《培训计划》及标准进行培训，如未达到标准所产生的投诉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乙方全权负责学员和教练员的人身安全并购买足额的游泳池公众责任险，培训期间在泳池内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

7、乙方教练员必须在开课20分钟前到岗，按课程授课。

8、乙方在教学培训时不准对外开放游泳或对外进行培训。

9、乙方有权按照实际培训情况调整课程，必要时需要以书面形式征求甲方同意。

10、乙方负责提供教练员和救生员的配备、淋浴设施。

11、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

12、培训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培训总结报告书供甲方存档使用。

**四、经济条款：**

1、本项目全部咨询培训费用：

甲方按照政府全额补贴的人民币¥ 500 元每人（大写 伍佰 元每人）支付给乙方，支付总金额为 500 元 x 1637（游泳培训通过的学生人数），此费用已包含税点。

2、政府针对泳池的各项补贴及能耗补贴根据当年政府发放实际数额为准，全额归乙方所有。

3、运营补贴款项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准备合同、培训计划、泳池相关资料即可申请泳池的运营补贴，款项划拨至甲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全部款项至乙方。

4、培训费用采用月结方式进行结算；即每月1日向学校上报上一月全月通过考核学员名单，甲方审核后提交到相关部门申请拨款，款项划拨至甲方后的五个工作日

内，甲方支付全部款项至乙方。

5、结算方式

6.1 结算方式：甲方支付培训费用和运营补贴的方式为银行转账。

6.1.1 乙方应就本合同约定之业务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或所开发票本身之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甲方保持进一步提起法律诉讼之权力。

6.2 提交方式：以对公转账的方式转账至乙方指定的账号。

**五、违约责任：**

1、由甲乙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法律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如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2、甲乙双方依照协议规定所应承担的协作任务，因不可抗力确属无法承担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对方。

3、违约情况

A、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向乙方承担本合同违约费用；

1）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单方更改培训时间的；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单方取消本合作协议的；

B、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违约费用；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方变更培训计划的；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方取消本合作协议的；

**六、附则：**

1、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无法履行，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2、本合作协议为排他性合作协议，即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不更换合作方或单方终止合同；合同到期后，同等报价和师资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3、合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来解决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其他情况，如遇不可调解之纠纷由海口市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校　　长： | 乙方代表： |
| 账户名： | 账户名：海南盛邦华志，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
| 账号： | 账号：267531024228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华路支行 |
| 日　　期：2019年10月1日 | 日　　期：2019年10月1日 |

**鉴证方（盖章）：海南众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9.10.8